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九

○定月選之法。雙月曰大選。單月曰急選。

二四六八

初定十二月為雙月。正三五七九十一月為單月。以補班於單月開選。故曰急選。後以補班內丁。以起復之。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及補班之漢國。于監丞典簿翰林院待詔。亦入漢官雙月選。班以除班之滿洲期滿教習及捐輸議敘二項。亦入滿洲官單月選班。以除班之京升一項。亦入漢官單月選班。惟閏月不選。凡月選滿洲蒙古漢軍官以。上旬。每月月初。漢官以下旬。每月五。筆帖式以中。旬。每月二。前期截缺。內外官升任。調任。及添設。員缺。俱以題覆奉旨。科鈔到部。開缺。告假。修墓。省親。以該衙門咨到。開缺。有承襲官職者。

開班	遇缺	十以	到赴	出滿	者付	報開	各開	來缺	以缺
之其	印事	二後	於部	缺在	於下	於開	衙衙	京京	該休
缺缺	為故	日下	者二	官在	於下	缺如	門衙	察察	致致
歸即	下故	到部	趕十	於京	月之	以旗	咨咨	大計	病病
下為	扣月	其部	於六	衙二	之缺	員前	到在	任計	降開
月截	除之	漢缺	十日	門十	其缺	該到	差外	甄分	調缺
一缺	或截	缺仍	七日	洲立	事九	者旗	在京	別處	華職
體以	奉缺	至為	日前	即係	日關	咨報	病故	咨分	解終
解後	以缺	十月	具題	二報	出開	本報	到或	到任	任養
另凡	特後	三日	其題	十開	缺已	月之	者科	到任	者種
月選	旨補	到部	科題	一缺	漢官	缺居	五城	者考	省赴
之缺	放班	趕題	鈔題	日應	於十	缺裁	司揭	功司	審司
中京	即應	題不	雖在	前具	八題	缺之	坊帖	者司	及付
以官	算之	及至	截以	到題	九奉	前如	官先	付到	提到
下郎	一員	其二	缺前	者	日	如	申到	京到	解開

除題缺調缺揀選缺考選缺外皆為月選缺外  
官道以下除請旨題缺外調缺揀選缺外  
雜除要缺外皆為月選缺凡京官滿洲郎中  
十四缺員外郎一百五十缺大理寺丞二缺  
察院都事經歷各一缺大理寺丞二缺一缺  
一缺先祿寺署正二缺署丞八缺典簿一缺  
政司知事經歷各一缺部寺司庫七缺工部司  
匠二缺太常寺博士一缺國子監丞博士典簿  
二缺一缺鴻臚寺主簿一缺翰林院典簿侍詔孔  
目各一缺家古郎中十一缺員外郎三十四缺  
主事十二缺漢軍博士一缺京堂主事一缺大  
寺外郎三十五缺太常寺博士一缺漢郎中三  
員外郎三十五缺太常寺博士一缺漢郎中三  
經歷各一缺典簿一缺太常寺許事各二缺光  
署正四缺一缺典簿一缺太常寺博士一缺  
中書科中書四缺一缺通政司經歷知事各一  
子監丞博士典簿典籍各一缺一缺鑒儀衛經  
一缺詹事府主簿一缺一部寺司府治中一缺  
待詔二缺典籍孔目各一缺一部寺司府治中一

留 補 及 各 省 留 補 外 皆 入 月 逸 有 分 員 外 郎 主	以 上 各 月 選 缺 除 在 京 各 衙 門 滿 洲 郎 中	官 司 吏 目 一 缺 使 驛 丞 二 十 三 缺 河 泊 所 官 一 缺 長	一 缺 鹽 茶 大 使 一 缺 典 史 一 缺 千 二 百 四 十 缺 大 使	大 使 一 缺 同 知 大 庫 使 一 缺 典 史 一 缺 千 二 百 四 十 缺 大 使	四 缺 州 縣 同 知 大 庫 使 一 缺 典 史 一 缺 千 二 百 四 十 缺 大 使	司 通 倉 大 使 二 缺 縣 倉 大 使 一 缺 典 史 一 缺 千 二 百 四 十 缺 大 使	大 使 二 缺 閩 稅 四 缺 縣 倉 大 使 一 缺 典 史 一 缺 千 二 百 四 十 缺 大 使	十 八 缺 檢 校 一 缺 崇 文 門 副 使 一 缺 道 宣 課 司	百 十 八 缺 司 府 一 缺 廳 司 獄 四 十 一 缺 州 史 目 一	缺 府 知 事 五 缺 府 廳 照 磨 四 十 一 缺 主 簿 二 十	一 百 五 十 四 缺 縣 丞 二 百 零 九 缺 主 簿 二 十	照 磨 五 缺 鹽 運 司 經 歷 五 缺 知 事 三 缺 府 經 歷	一 缺 照 磨 七 缺 按 察 司 經 歷 五 缺 知 事 三 缺 府 經 歷	判 州 同 知 五 缺 司 理 問 七 缺 經 歷 十 五 缺 都 事	州 同 知 五 缺 司 理 問 七 缺 經 歷 十 五 缺 都 事	通 判 一 缺 提 舉 一 缺 知 州 八 缺 縣 九 百 三 十 六 缺 直 隸	缺 運 同 知 三 缺 同 知 五 十 七 缺 廳 同 知 二 缺 十 缺 直 隸	判 一 缺 經 歷 二 缺 外 官 十 七 缺 廳 同 知 二 缺 十 缺 直 隸
--	--	--	--	---	---	---	--	--	---	--	---	--	--	--	---	---	---	---

事皆分在京五部院缺。京五部院缺。其五部院缺。內。又分京陵寢衛門缺。在京盛  
部院缺。京氣。盛京本處缺。門用缺。本處盛京五部京缺。  
皆用京氣。盛京本處缺。門用缺。本處盛京五部京缺。  
陵寢衛門及盛京缺。年滿調京者。皆補在京  
部院缺。六部員外郎缺。內。各分一缺。為科甲缺。  
專用科甲之員。堂主事內。分鑿儀衛主事。一缺。為  
缺。專用科甲。主事缺。內。分鑿儀衛主事。一缺。為  
上三旗。專用。上三旗。人。家古員外郎內。分六  
旗缺。各用本翼本旗之旗。人。家古員外郎內。分六  
部缺。理藩院大。僕寺。主事缺。內。分六部。大  
寺缺。理藩院大。僕寺。主事缺。內。分六部。大  
門缺。用考。取。鑄譯之員。漢教。翰。訓。導。皆分。經。制。皆  
用考。取。鑄譯之員。漢教。翰。訓。導。皆分。經。制。皆  
缺。復。照。磨。各。有。班。次。從。九。品。內。分。州。府。日。一。項。  
府。缺。復。照。磨。各。有。班。次。從。九。品。內。分。州。府。日。一。項。  
一。項。另。有。合。滿。州。郎。中。員。外。郎。再。除。科。甲。缺。主。事。京  
為。專。缺。有。合。滿。州。郎。中。員。外。郎。再。除。科。甲。缺。主。事。京  
再。除。漢。字。堂。主。事。缺。外。其。餘。部。院。缺。太。僕。寺。員。外  
寢。衛。門。缺。盛。京。缺。一。其。餘。部。院。缺。太。僕。寺。員。外

郎與部院員外郎通計。太僕寺鑾儀衛主事與  
部院主事通計。都察院都事經應大理寺寺丞  
光祿寺署正。雙月與滿字堂主事部院衙門主  
事。同為滿洲六品官。一併計缺。升除。翰林院典  
簿。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國子監丞。博士  
典簿六項。通為滿洲科甲。小京官缺。專用科甲  
之員。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祿  
寺典簿。四項。雙月一併計缺。升除。此外小京官  
除鴻臚寺主簿。雙月自行計缺。升除。中書科中  
書。另有升班外。其餘通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部寺司務。翰林院待詔。孔目。工部  
司匠。雙月一併計缺。推升。其單月則統與通政  
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祿寺典簿。鴻  
臚寺主簿。一併計缺。漢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  
事。太常寺博士。三項。雙月一併計缺。升除。雜職  
從九品官。除州吏目。府廳照磨外。一併計缺。未  
入流官。除府檢。各以其月所開之缺。按其人之  
到班者而選之。雙月缺。選雙月到班之人。單月  
缺。選單月到班之人。選至何班。

各註於冊。雙月接雙月。單月接單月。惟滿洲科  
甲員外郎缺。漢字堂主事缺。科甲小京官缺。雙  
月單月一併推算。其內外官俸深。以二月四月  
月十月為推升月分。滿洲理事同知通判。車  
六月十月為俸深先儘升用。漢員俸滿即升。  
異者不論。應俸深先儘升用。漢員俸滿即升。  
班俸滿。照例升轉。卑異班。皆於四月升用。  
凡升班之。人皆在任。候升。惟煙瘴期滿者。撤回。  
內地候升。衙門盛京五部京缺。司官小京官。及  
無庸到部。除班補班之。人。皆由各本旗。本籍。保  
行咨部。註冊。滿洲索古。漢軍官。按部冊。入籍。保  
缺時。咨取本旗。查明。有無。事故。現任者。並咨取  
本衙門。堂官。考語。皆限三日。內覆。齊。驗。到。以  
七品以上。赴部。於每月。初三日。投供。驗。到。以  
供。後。如。足。五。十。部。日。八。品。以下。在籍。候。選。其  
亦。以。本。省。文。結。到。部。後。和。足。五。十五。日。候。選。其  
捐。升。各。任。之。員。及。八。品。以下。官。有。在。部。候。選。者。  
修。各。館。議。其。在。部。候。選。每。月。裁。缺。後。由。部。以  
皆。即。就。近。令。其。在。部。候。選。每。月。裁。缺。後。由。部。以



本月所開各若千缺。按數截出到班者若干人。  
先司議後堂。故至。選缺。月封固缺。到班者。若  
定凡選有即選。官滿。小。京。郎。中。員。外。郎。主。事。六。品。等  
補原衙門之員。郎。中。雙。月。選。過。內。閣。侍。讀。學。士  
以郎中升用。後。由。內。閣。揀。選。侍。讀。一。人。咨。部。註  
冊。於。升。班。之。前。先。用。其。現。任。道。府。丞。件。官。親。老  
奉。明。節。京。以。京。職。改。補。者。以。下。及。司。庫。等。官。期  
外。郎。主。事。以。京。職。改。補。者。以。下。及。司。庫。等。官。期  
滿。調。京。者。均。咨。部。註。冊。按。期。滿。先。後。不。論。雙。單  
月。缺。出。即。行。調。補。其。司。庫。及。司。庫。郎。中。之。小。京  
官。缺。出。亦。准。將。司。庫。員。庫。調。補。戶。部。三。庫。郎。中。以。下  
期。滿。除。將。新。調。庫。員。遣。缺。補。用。外。其。過。理。事。官  
副。理。事。官。及。內。閣。侍。讀。教。讀。缺。不。應。調。補。者。掣。部  
行。走。過。有。京。缺。即。選。助。教。讀。缺。別。改。補。者。掣。部  
論。雙。單。月。以。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先。儘。補  
用。非。科。甲。專。用。光。祿。寺。典。簿。光。祿。寺。署。丞。先。儘。補  
主。事。期。滿。升。員。外。郎。者。即。升。迴。避。者。委。署。主。事  
期。滿。升。主。事。者。皆。遇。缺。即。升。迴。避。者。委。署。主。事

外官親遇老改京職者遇有京缺即選。如遇有朝  
京之員。親遇老京缺。先儘調京。次用。遇缺。如遇有  
員。又有親老。則儘於調京。之前。蒙古漢軍月  
選之缺。單月。先儘。病痊。坐補。漢郎中員外郎主  
古親老。改京。並與。滿洲。例。同。補。原。部。之。員。  
事。雙。月。選。先。儘。丁。憂。服。滿。者。次。儘。  
遺。於。坐。補。原。部。各。項。內。先。儘。人。國。子。監。滿。者。次。儘。  
病。痊。假。滿。開。復。坐。補。原。部。之。員。監。典。簿。輪。士。分。部。學。習。  
單。月。選。皆。先。儘。應。補。之。員。國。子。監。典。簿。輪。士。分。部。學。習。  
期。滿。奏。明。改。補。之。員。國。子。監。典。簿。輪。士。分。部。學。習。  
雙。單。月。皆。先。儘。應。補。之。員。國。子。監。典。簿。輪。士。分。部。學。習。  
就。教。之。員。皆。先。儘。應。補。之。員。國。子。監。典。簿。輪。士。分。部。學。習。  
就。教。之。員。皆。先。儘。應。補。之。員。國。子。監。典。簿。輪。士。分。部。學。習。  
者。以。復。設。教。輸。貢。制。朝。考。後。引。見。以。教。職。用。  
先。儘。再。用。如。遇。同。拔。貢。就。教。一。班。先。用。分。部。三。年。  
一。人。再。用。如。遇。同。拔。貢。就。教。一。班。先。用。分。部。三。年。  
期。滿。甄。別。以。直。隸。州。判。復。設。教。輸。貢。分。部。三。年。  
於。雙。單。月。先。儘。補。用。六。年。期。滿。甄。別。以。直。隸。州。判。復。設。教。輸。貢。分。部。三。年。  
品。小。京。官。內。閣。中。書。改。用。者。皆。遇。缺。即。選。單。月。先。儘。告。近。  
缺。赴。部。另。補。者。遇。缺。即。選。單。月。先。儘。告。近。

林	寺	以	生	庫	吉	寺	主	外	滿	有	雙	扣	到	其	月	經	外	查
院	博	應	一	光	士	署	事	郎	洲	三	旨	單	班	班	不	升	任	履
孔	士	升	捐	祿	為	正	主	以	雙	缺	指	者	入	改	入	用	官	到
目	部	為	輸	寺	正	統	事	一	月	四	明	准	選	為	班	者	然	部
無	院	正	一	典	班	以	都	應	選	缺	何	其	在	次	過	督	者	
廢	寺	班	期	簿	通	三	察	升	郎	者	街	即	於	外	丁	換	不	
生	司	滿	滿	鴻	政	應	院	一	中	亦	門	用	五	題	憂	保	論	
班	務	教	教	臚	司	升	都	廢	以	不	何	其	缺	調	服	題	雙	
次	翰	司	習	寺	經	一	事	生	四	論	有	奉	後	而	滿	即	單	
皆	林	知	為	主	歷	廢	經	一	應	雙	補	持	選	扣	降	升	月	
以	院	事	正	簿	太	生	歷	捐	升	單	用	旨	其	遇	車	遇	本	
一	待	大	班	各	常	一	大	輸	一	月	及	用	五	者	異	本	員	
應	詔	理	中	以	寺	捐	理	為	捐	即	現	班	缺	如	及	傳	近	
升	工	寺	書	一	典	輸	寺	班	輸	選	在	人	遇	下	滿	省	缺	
一	部	評	科	應	簿	一	丞	滿	為	止	有	員	後	月	保	缺	即	
捐	司	事	中	升	部	散	光	字	正	正	選	有	再	不	薦	薦	未	
輸	匠	太	書	一	寺	館	祿	堂	班	選	選	奉	經	能				

教習為正班。單月選。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以捐輸。一。察院。部事。經。大。理。寺。丞。光。祿。寺。署。正。班。一。京。官。皆。以。一。期。滿。教。習。為。正。班。一。期。滿。教。習。一。議。以。一。降。調。一。議。敘。一。開。復。為。正。班。各。項。小。京。官。皆。以。一。期。滿。教。習。為。正。班。一。期。滿。教。習。一。議。事。雙。月。單。月。既。以。五。科。甲。應。升。為。正。班。漢。字。堂。主。事。雙。月。單。月。既。以。五。科。甲。應。升。為。正。班。漢。字。堂。主。事。舉。人。出。身。之。應。升。為。正。班。國。子。監。丞。簿。士。典。簿。唐。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翰林。院。典。簿。雙。月。單。月。既。以。一。進。士。一。舉。人。一。繕。譯。進。士。為。正。班。其。科。甲。員。外。郎。漢。字。堂。主。事。科。甲。小。京。官。遇。單。月。則。科。甲。出。身。之。應。補。人。員。亦。一。體。補。用。蒙。古。郎。中。員。外。郎。主。事。雙。月。單。月。既。以。一。進。士。一。舉。人。一。繕。譯。進。士。為。正。班。軍。雙。月。選。大。理。寺。丞。以。二。應。升。一。散。館。庶。吉。士。為。正。班。太。常。寺。博。士。以。二。應。升。為。正。班。單。月。選。法。各。與。滿。洲。同。漢。雙。月。選。郎。中。以。四。應。升。一。捐。輸。為。正。班。應。升。內。以。京。升。班。五。次。外。升。班。一。次。輪。主。事。以。二。京。升。一。輪。唐。升。班。考。改。部。一。

同直	中郎	一	一	簿	二	一	一	寺	一	事	寺	經	京	考	散
同直	合中	一	一	會	以	一	一	應	一	府	典	歷	升	改	館
知州	為班	捐輸	外升	同館	二舉	應升	國子	升為	應升	主簿	簿京	京府	內以	部一	應吉
州知	一輪	為正	捐輸	大人	與三	為正	監博	班都	以正	各府	各府	通判	小京	散館	一士
提舉	以二	班升	京為	使各	捐輸	班國	士典	一察	班中	以經	一歷	光祿	官與	一館	一士
各記	二傳	內運	升正	以輸	一開	相子	籍都	一都	書科	一慶	一慶	寺署	正指	一士	一廢
一主	事升	同知	班知	應升	推升	輪監	部事	一都	捐中	一生	一衛	署正	指通	一廢	一廢
捐輸	一捐	直車	名即	為正	為正	用為	寺司	一理	輸大	捐輸	經歷	通收	為一	一廢	一廢
一應	輸為	吳州	即直	班正	班正	為正	務寺	一寺	輸大	輸大	輸大	收司	一廢	一廢	一廢
升為	正班	知州	直車	班正	班正	班正	各寺	一寺	輸大	輸大	輸大	收司	一廢	一廢	一廢
為正	班運	與州	與州	班正	班正	班正	以以	一以	輸大	輸大	輸大	收司	一廢	一廢	一廢
班運	班運	與州	與州	班正	班正	班正	以以	一以	輸大	輸大	輸大	收司	一廢	一廢	一廢



崇文門副使。關大使。以京大使。以四應除。二應升。為正班。  
應除班內。以關大使。以京大使。以四應除。二應升。為正班。  
又各引批驗所。職大。使。鹽。茶。大。使。流。州。長。官。司。使。  
月。茶。引。批。驗。所。職。大。使。鹽。茶。大。使。流。州。長。官。司。使。  
課。分。司。大。使。州。縣。稅。課。大。使。暉。正。河。泊。所。官。道。  
州。縣。倉。大。使。州。縣。稅。課。大。使。暉。正。河。泊。所。官。道。  
除。班。內。皆。以。考。職。一。京。捐。輸。二。輪。外。吏。輪。從。九。品。未。入。流。應。  
又。各。班。以。一。考。職。一。京。捐。輸。二。輪。外。吏。輪。從。九。品。未。入。流。應。  
儒。士。為。正。班。郎。以。單。月。通。郎。中。以。一。捐。輸。一。京。升。為。正。班。  
正。班。員。外。郎。以。單。月。通。郎。中。以。一。捐。輸。一。京。升。為。正。班。  
主。事。以。一。輪。大。考。改。部。一。散。館。內。以。吉。士。一。官。降。  
補。一。輪。大。考。改。部。一。散。館。內。以。吉。士。一。官。降。  
正。指。揮。寺。丞。通。政。班。京。府。治。中。通。判。都。察。院。都。事。  
大。理。寺。丞。通。政。班。京。府。治。中。通。判。都。察。院。都。事。  
儀。衛。監。博。士。典。簿。皆。以。應。補。一。捐。輸。一。京。升。  
國。子。監。博。士。典。簿。皆。以。應。補。一。捐。輸。一。京。升。  
為。正。班。國。子。監。博。士。典。簿。皆。以。應。補。一。捐。輸。一。京。升。  
三。捐。輸。相。聞。輪。用。為。正。班。輪。院。侍。詔。以。舉。一。舉。與。  
人。一。捐。輸。一。京。升。為。正。班。知。府。京。升。班。內。以。一。御。史。補。與。  
捐。輸。一。京。升。為。正。班。知。府。京。升。班。內。以。一。御。史。補。與。

郎中。中正。輪運。同。以。一。應。補。一。捐。輸。一。京。升。俸。滿。治。中。為。正。班。運。同。知。以。一。應。補。一。捐。輸。一。京。升。俸。滿。治。正。指。升。記。名。正。班。直。隸。州。知。州。以。一。應。補。一。捐。輸。一。京。升。俸。滿。治。應。補。一。京。升。捐。輸。一。街。升。轉。副。指。為。正。班。以。一。應。補。一。捐。輸。一。京。升。俸。滿。治。以。四。丁。憂。升。俸。滿。二。開。復。應。補。四。捐。輸。一。京。升。俸。滿。治。舉。人。一。輪。用。兩。班。一。後。用。一。捐。輸。一。京。升。俸。滿。治。以。布。政。司。經。理。人。州。同。以。班。一。後。用。一。捐。輸。一。京。升。俸。滿。治。京。升。俸。滿。副。指。為。正。班。一。後。用。一。捐。輸。一。京。升。俸。滿。治。補。一。恩。拔。副。貢。生。就。職。一。班。直。隸。州。判。以。一。應。補。一。捐。輸。一。京。升。俸。滿。治。導。以。正。教。諭。訓。導。以。一。應。補。一。捐。輸。一。京。升。俸。滿。治。各。官。皆。以。正。班。應。補。有。插。選。者。滿。洲。刑。部。司。獄。期。滿。一。各。捐。輸。為。正。班。應。補。有。插。選。者。滿。洲。刑。部。司。獄。期。滿。官。除。不。積。缺。外。升。選。滿。者。於。雙。月。主。事。等。官。滿。洲。內。閩。采。簽。中。書。外。期。滿。者。於。雙。月。主。事。等。官。滿。洲。內。積。缺。外。升。選。滿。者。於。雙。月。主。事。等。官。滿。洲。內。論。題。邊。併。詐。缺。之。後。升。用。一。人。蒙。古。游。牧。員。



外郎期滿本係六部出身者補六部於雙單月  
院等衙門出身者補院等衙門於雙單月  
無論題選併計以二缺後調用一人盛京倉官  
期滿居官好者以盛京本處主事單月升用  
三期後升官好者以在京主事倉官雙單月除  
官期滿升官好者以在京主事倉官雙單月除  
不在京小外升選八月升用三缺後升用一人  
在京小外升選八月升用三缺後升用一人  
京列部司職五缺後升用一人  
單月升選三缺後升用一人  
員年滿保題者遇缺不給  
併計五缺後升選  
滿者滿洲升部院主事兼  
事皆不論雙單月題併計  
察例爾漢軍委署主事揀選  
之例同漢軍委署主事揀選  
復將一缺歸選以漢員外郎  
式論俸升用一人漢員外郎  
同論出缺多寡皆為一次京官推升六缺後以在外

堂主事。漢升軍用。小京官。主事。於雙月。小京官。推升。四  
人。後。以。漢。軍。用。小。京。官。主。事。於。雙。月。小。京。官。推。升。四  
人。選。於。舉。二。人。用。過。十。缺。後。選。用。舉。人。教。習。二。人。  
貢。生。教。習。者。一。人。又。於。正。班。三。班。後。升。班。之。後。未。  
以。知。縣。用。者。一。人。又。縣。丞。升。班。七。班。後。選。用。  
外。郎。一。人。於。雙。月。奉。旨。後。選。用。者。同。知。縣。於。  
州。通。判。各。於。雙。月。升。班。之。後。選。用。者。同。知。縣。於。  
雙。月。捐。輸。之。前。選。用。一。人。恩。廕。生。之。後。選。用。者。同。  
廕。生。一。人。輸。新。科。進。士。後。各。選。用。二。人。知。縣。即。用。者。  
於。雙。月。進。士。後。各。選。用。二。人。知。縣。即。用。者。同。  
歸。班。知。縣。於。雙。月。進。士。後。各。選。用。二。人。知。縣。即。用。者。  
用。一。人。單。月。進。士。知。縣。過。四。人。之。後。選。用。一。  
人。教。職。俸。滿。進。士。引。見。以。知。縣。用。者。於。雙。  
單。月。舉。人。班。之。後。各。選。用。一。人。於。單。月。俸。滿。  
期。滿。保。題。引。後。見。以。知。縣。用。者。於。單。月。俸。滿。  
教。職。之。後。選。用。一。人。於。單。月。俸。滿。  
用。一。人。以。直。隸。州。州。同。判。及。佐。於。單。月。者。各。於。單。月。選。

正班一用者按後選用一人其拔貢詢問以直隸  
州綱亦照職之例遇勒休之職一儘選論同如  
憲拔貢就職到班先用詢問就職一人儘選論同如  
遇再用者於拔貢同年就職一人優貢朝過二人教  
職用者於拔貢同年就職一人優貢朝過二人教  
之設教諭正班一孝廉方正以教諭用者於  
復設教諭正班一孝廉方正以教諭用者於  
者於一雙月滿復班一古小京官員用過見兩班之名以  
選用一雙月滿復班一古小京官員用過見兩班之名以  
同知通判用者同知於雙月後一升班後一升人  
軍一月兩班後用一知於雙月後一升班後一升人  
用一人單見記名以後主事同一知人漢典籍中書俸  
滿引人單見記名以後主事同一知人漢典籍中書俸  
月不論是否積缺各計五缺之後升用一歷知事  
部寺司務太常寺博士典簿通政司經一歷知事  
國子監丞博士助教大理寺評事中書科中  
書光祿寺署正鑒儀衛經歷漢軍太常寺博士  
內閣典籍寺典簿國子監學正學錄典簿翰林  
主簿光祿寺典簿國子監學正學錄典簿翰林

院典簿。以通判用者。合為一班。於雙單月不論  
是否積缺。各計同知。通判。五缺。後升用。人。  
察一。等之。六部。漢主事。藩院。步軍統領衙門。滿洲堂  
司主事。六部。漢主事。引。見記名。直隸州  
知州用者。滿洲。蒙古。六品。以下。京官。引。注。宗  
人。府主事。滿洲。蒙古。六品。以下。京官。引。注。宗  
見記名。以同人。中書。小京官。引。單月。升。班。到。班。以  
前。升。用。一。人。漢。中書。小京官。引。單月。升。班。到。班。以  
同。知。通判。用者。於。雙。單。月。俸。滿。記。名。升。班。之。前  
升。用。一。人。如。俸。滿。記。名。無。人。即。照。俸。滿。記。名。之。前  
例。雙。單。月。各。計。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吉。林。黑。龍  
江。倉。官。期。滿。係。漢。軍。者。於。雙。單。月。漢。主。事。俟。漢  
軍。俸。深。班。升。過。一。漢。軍。者。於。雙。單。月。漢。主。事。俟。漢  
江。主。事。期。滿。係。漢。軍。者。於。雙。單。月。漢。主。事。俟。漢  
與。在。京。漢。軍。堂。主。事。較。禮。部。助。教。期。滿。升。過。六。缺  
之。後。升。用。一。人。盛。京。禮。部。助。教。期。滿。升。過。六。缺  
者。於。雙。單。月。漢。主。事。俟。漢。軍。禮。部。助。教。期。滿。升  
用。一。人。咸。安。宮。等。處。漢。軍。禮。部。助。教。期。滿。升  
後。選。用。一。人。其。進。士。舉。人。以。知。縣。用。者。各。於。進  
後。選。用。一。人。其。進。士。舉。人。以。知。縣。用。者。各。於。進

士舉人於雙月經制教之役選用一舉人於雙月經制教之役選用一  
人滿洲蒙古文舉人出身之舉人於雙月經制教之役選用一  
舉人奉旨以知縣用者於雙月經制教之役選用一  
用一人於雙月經制教之役選用一  
名者於雙月經制教之役選用一  
等記名者於雙月經制教之役選用一  
試後大挑舉人於雙月經制教之役選用一  
教諭訓導皆以於教諭每職用前者遇經制一役人會  
送用訓導者以於教諭每職用前者遇經制一役人會  
轉二等舉人於雙月經制教之役選用一  
於就教班之前後中用士歸班者以應補授之雙月前  
以選府知事縣主簿府廳照磨州吏目於雙月經制教之役選用一  
選十缺之後升用人於雙月經制教之役選用一  
用十缺之後升用人於雙月經制教之役選用一  
者應得再選於正輪流間用敘至間正  
班一人後再選於正輪流間用敘至間正  
後用各以正班輪周為一班計於到到班選  
用一人後再選於正班輪周為一班計於到到班選

選用一人。其所敘各項之官。即用者。幾班後用。幾缺後用。一統為一。而復始。武英殿校對之。恩拔。同者。即一。周而復始。武英殿校對之。恩拔。各換選。五年。期滿。以應得之。用。州。一。判。等。者。於。定。貢。生。者。於。雙。月。滿。二。班。後。選。用。一。人。就。教。者。一。等。於。恩。雙。月。升。教。習。七。輪。後。二。班。之。一。後。選。用。一。人。就。教。者。一。等。於。恩。拔。副。貢。教。習。七。輪。後。二。班。之。一。後。選。用。一。人。就。教。者。一。等。於。恩。輪。用。三。班。後。選。用。一。人。就。教。者。一。等。於。恩。者。一。等。後。於。知。縣。雙。月。舉。人。滿。輪。用。十。班。之。舉。後。選。用。一。人。就。教。者。一。等。於。恩。者。於。單。月。各。項。人。員。復。輪。用。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就。教。者。一。等。於。恩。者。於。單。月。各。項。人。員。復。輪。用。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就。教。者。一。等。於。恩。月。別。項。人。員。選。用。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就。教。者。一。等。於。恩。特。旨。用。人。員。非。即。用。及。積。缺。併。計。於。五。缺。之。後。應。得。之。缺。無。論。積。缺。不。積。缺。併。計。於。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就。教。者。一。等。於。恩。選。用。一。人。就。教。者。一。等。於。恩。輪。留。選。併。計。於。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就。教。者。一。等。於。恩。衙。門。盛。京。檔。主。事。銀。庫。主。事。理。刑。主。事。黑。龍。江。將。軍。

者併入京主事等官班內一體俸升用。如  
以漢軍補授者併入漢主事班內一體俸升用。  
盛京禮部助教四年滿科甲出身者併入  
京科甲班論俸升用。非科甲者併入翰林倉  
官教年滿日奉以京城主事升用。如係漢  
入議敘班較奉旨日期以盛京刑部主  
事大用者併入單月開復任補班之員奉  
起用者併入單月開復任補班之員奉  
日期選用。如本係降調而奉旨指補之官  
適與所降之級相同者即併入降補班選用。  
有抵選都事經歷大理寺丞光祿寺署正六  
項通選。遇滿字堂主事都察院都事二項  
選廢生。即將應升抵選單月選。小京官教  
人亦以應升抵選單月選。小京官教習班  
三年期滿者補用。一年期滿者補用。如  
三缺。遇滿字堂主事都察院都事二項  
抵選。漢知府京升班。例以六年期滿者  
御史無二人。即以升郎中抵郎中。御史  
班。例以二人。即以升郎中抵郎中。御史  
班。例以二人。即以升郎中抵郎中。御史





親 老 改 近 終 養 服 滿 引 單 見 奉 補 班 旨 不 必	旨 不 改 近 終 養 服 滿 引 單 見 奉 補 班 旨 不 必	府 同 知 通 判 知 州 病 痊 起 用 引 一 缺 見 奉 補 其 道	任 者 即 於 相 當 州 內 由 部 另 掣 一 缺 生 奉 補 其 道	己 裁 或 先 係 選 缺 後 經 改 為 題 調 省 候 補 不 能 勝	缺 在 部 候 補 係 題 調 之 缺 赴 該 省 候 補 如 其 缺	丁 憂 起 復 亦 生 補 原 之 缺 其 老 告 近 改 月 選 之	完 開 復 者 俱 生 補 原 缺 其 親 老 告 近 改 月 選 之	教 職 抵 選 滿 有 坐 選 及 微 烟 倉 教 用 終 錢 糧 全	出 身 之 俸 滿 有 坐 選 及 微 烟 倉 教 用 終 錢 糧 全	擬 抵 選 滿 士 新 進 士 舉 人 應 再 抵 選 其 應 用 應 人	場 期 之 滿 及 京 升 無 士 舉 人 應 再 抵 選 其 應 用 應 人	職 無 以 應 補 舉 人 選 如 無 再 人 應 再 抵 選 其 應 用 應 人	以 舉 人 以 抵 選 新 進 士 無 人 以 舉 人 以 抵 選 如 再 無 人	無 人 以 應 補 抵 選 進 士 無 人 以 舉 人 以 抵 選 如 再 無 人	無 人 以 應 補 抵 選 進 士 無 人 以 舉 人 以 抵 選 如 再 無 人	服 滿 並 病 痊 不 必 生 補 原 缺 或 仍 以 原 官 用 者	之 俸 滿 教 職 抵 選 開 復 原 缺 及 親 老 改 近 官 用 者
---	---	---	---	---	--	--	--	--	--	---	--	---	---	---	---	--	---

生補原缺者。於單月五缺後選用一人。知縣親  
老收近終養服滿。並病痊起用。引

歸單月不開。復班內銓補。各辦其積缺。不積缺。而

選以其序。每月所選之缺。正選者併選者。皆積

人。抵選者。仍以前積班積。不抵者。積。如以舉

例。不著明。抵選者。到班無積。或過班。其數缺。於

積缺併計。或以月選。缺。無。凡月缺。揀補者。

題銓。選。計。皆。按。各。本。例。入。選。凡。月。缺。揀。補。者。

內閣。漢中。書。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漢。孔。目。

兵馬。司。指。揮。副。指。揮。吏。目。刑。部。司。獄。布。政。司。庫。

大。使。鹽。運。司。庫。大。使。鹽。課。司。大。使。批。驗。朝。考。引。

皆。為。揀。補。缺。內。閣。漢。中。書。課。以。進。士。由。朝。考。引。

一。應。補。考。取。班。名。及。舉。人。由。出。皆。先。儘。應。補。之。員。無。

司	選	大	司	副	次	又	同	進	分	取	雙	歲	項	不	以	於	學	舉
坊	刑	使	庫	指	其	教	揀	士	雙	一	單	優	名	分	進	歸	錄	人
官	部	揀	大	揮	應	習	選	出	單	捐	月	貢	次	見	士	班	有	若
及	漢	選	使	之	揀	朝	一	身	月	輸	皆	生	分	記	舉	進	進	舉
刑	司	史	鹽	候	選	滿	次	之	指	單	先	奏	缺	名	人	士	舉	人
部	獄	目	運	補	州	及	候	知	揮	月	儘	派	閑	與	通	朝	班	無
漢	以	以	司	布	同	各	補	縣	以	以	應	考	用	考	行	考	朝	無
司	候	候	庫	政	之	項	候	揀	候	一	補	取	翰	取	引	考	朝	無
獄	補	候	大	司	班	議	選	選	候	考	之	正	林	記	取	引	朝	無
如	候	選	使	都	如	敘	之	副	選	取	負	陪	院	名	之	引	朝	無
有	選	之	鹽	事	州	舉	舉	指	選	一	無	引	孔	者	見	見	進	用
應	之	之	課	州	同	人	人	以	通	捐	應	目	目	分	無	記	進	進
補	從	正	司	判	不	班	知	以	判	輸	補	由	由	為	應	見	士	士
及	九	從	大	府	數	知	縣	候	判	雙	見	部	以	兩	補	名	國	子
指	品	九	使	經	即	縣	揀	通	候	輪	見	以	恩	班	以	者	者	有
缺	官	品	批	應	以	揀	選	候	候	司	月	各	按	各	進	者	有	由
之	揀	官	官	布	應	選	一	選	候	坊	以	士	本	士	出	由	由	部
員	選	揀	所	政	升	次	一	州	選	官	二	出	副	本	部	正	正	部

則以班補班無班與捐照例班相開輪補班無人專用捐  
班大員每課出缺在使此十驗日所大前者將本月應  
人揀選舉人按值科知縣班內亦應補如二十一  
遺之舉人通值知縣班內亦應補如二十一  
缺出到部通值知縣班內亦應補如二十一  
文在前引員擬見復即以再擬正備再備之員擬  
過知縣引員擬見復即以再擬正備再備之員擬  
補如各項大輸一有應補及指缺用凡鹽道庫則以  
一應補一項大輸一有應補及指缺用凡鹽道庫則以  
使與鹽運司庫使不分缺其鹽課司大大使使批  
驗所大員與布政司庫使不分缺其鹽課司大大使使批  
指缺之員遇班有本項之缺先儘選用外其  
餘缺出無專項指缺之員即准通融選用其各  
項揀補缺遇有緣事降革後之缺復原官者  
在揀補缺遇有緣事降革後之缺復原官者  
不入於月選

欽定大清會典卷十

○凡銓政別其流品。選家人無論正途雜途皆須

及漢人家奴長隨優隸卒孫概不推蜀人

仕籍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緝捕勤奮者止推該

衙門酌加獎賞。母許奏給戴其子孫概不推

應考出仕。八旗另記檔。案人改戴人籍者如本

在身現係職官。俾其題升。轉。若果係勞績賢能。出請

在內。許該堂官保題。漢缺。在外。推督撫具題。請

候補。漢缺者。仍係旗補用。俾其升轉。惟另補。原係

民人之子。改入民籍者。仍推考。出仕。其八旗

及漢人家奴。已經三代。經伊主故。出為民

者。旗人由本旗民人。由督撫。若部存案。俟放

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出

外官不得至三品。如放。出。復。未。呈。報。仍。以。補

報之。日。起。限。其。八。旗。戶。下。帶。地。投。充。莊。頭。無。以。補

均。旗。不。准。出。仕。名。觀。其。身。言。至。未。入。流。外。官。中。通。以。下

傳	及	應	日	准	准	及	補	七	未	於	佐	今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雙	服	選	優	其	其	銓	概	月	一	於	今	今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月	制	應	以	妻	見	補	行	內	月	於	今	今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應	內	補	應	署	其	外	除	除	同	於	今	今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用	有	人	得	如	改	官	奉	奉	看	於	今	今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之	因	員	之	服	京	丁	惟	裁	覈	於	今	今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員	親	已	缺	滿	職	憂	裁	持	其	於	今	今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仍	喪	經	歸	仍	分	開	缺	另	事	於	今	今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歸	過	銓	於	未	衙	缺	京	補	故	於	今	今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雙	班	補	月	署	門	回	滿	及	滿	於	今	今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月	過	得	分	缺	行	之	擢	京	州	於	今	今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先	缺	缺	通	准	走	員	者	於	州	於	今	今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用	未	通	融	咨	者	過	過	於	州	於	今	今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單	經	遇	坐	部	過	百	日	後	州	於	今	今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月	銓	親	補	扣	相	當	缺	後	州	於	今	今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應	用	喪	其	限	當	缺	後	後	州	於	今	今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用	者	扣	應	三	缺	後	後	後	州	於	今	今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之	如	除	升	十	出	後	後	後	州	於	今	今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員。仍者。單月。先積。若係。數缺。補用。之。陵。員。服。制。京。內。  
過。缺。者。惟。其。不。積。缺。用。其。數。缺。補。用。之。陵。員。服。制。京。內。  
等。處。有。年。外。者。仍。以。外。缺。用。在。一。年。以。內。者。再。  
在。一。年。以。內。者。仍。以。外。缺。用。在。一。年。以。內。者。再。  
扣。一。年。之。員。已。以。內。者。再。扣。一。年。之。員。已。以。內。者。再。  
痊。起。補。之。員。已。以。內。者。再。扣。一。年。之。員。已。以。內。者。再。  
滿。後。京。缺。之。員。已。以。內。者。再。扣。一。年。之。員。已。以。內。者。再。  
寢。後。京。缺。之。員。已。以。內。者。再。扣。一。年。之。員。已。以。內。者。再。  
其。係。有。年。限。之。缺。旨。指。定。未。滿。者。照。終。服。滿。時。仍。  
限。補。用。如。奉。之。缺。旨。指。定。未。滿。者。照。終。服。滿。時。仍。  
以。指。定。者。其。門。升。通。保。送。外。缺。外。官。遇。祖。父。母。十。  
五。歲。者。停。其。門。升。通。保。送。外。缺。外。官。遇。祖。父。母。十。  
母。年。至。七。十。歲。者。准。回。京。送。外。官。遇。祖。父。母。十。  
京。職。分。衙。門。行。走。者。遇。京。缺。先。儘。補。用。見。其。改。  
養。親。一。事。畢。改。用。欽。定。內。用。外。用。其。外。用。者。於。引。  
見。後。仍。各。以。原。官。補。用。惟。外。任。題。署。升。署。未。經。  
實。授。分。發。試。用。未。經。得。缺。及。由。京。得。缺。引。未。經。  
見。尚。未。到。任。者。丁。憂。回。旗。百。日。後。本。旗。仍。赴。部。分。  
衙。門。行。走。停。其。十。月。引。見。服。闋。時。仍。赴。部。分。

律 知 應 升 到 知 府 任 內 有 降 罰 位 俸 查 備 並 無 轉 參	升 其 所 到 部 府 任 內 有 降 罰 位 俸 查 備 並 無 轉 參	降 留 所 到 部 府 任 內 有 降 罰 位 俸 查 備 並 無 轉 參	生 補 原 缺 上 皆 停 昇 外 官 任 內 有 罰 俸 之 不 停 昇 自	官 皆 坐 缺 京 官 任 內 有 罰 俸 之 不 停 昇 自	事 畢 推 病 痊 起 用 者 京 官 任 內 有 罰 俸 之 不 停 昇 自	仍 按 班 推 升 如 升 用 地 方 官 亦 一 體 辦 理 終 外 養	內 准 以 在 近 省 之 缺 按 班 推 升 至 教 職 推 升 在	以 上 曾 經 車 馬 官 輪 獨 子 來 于 親 年 七 十 十	升 其 曾 經 車 馬 官 輪 獨 子 來 于 親 年 七 十 十	親 年 八 十 者 京 官 輪 獨 子 來 于 親 年 七 十 十	歸 丁 憂 皆 開 缺 漢 班 銓 選 獨 子 來 于 親 年 七 十 十	丁 憂 皆 開 缺 漢 班 銓 選 獨 子 來 于 親 年 七 十 十	痊 否 部 存 案 在 家 調 治 不 得 以 原 銜 門 補 用 漢 官 不	班 銓 選 滿 洲 蒙 古 京 官 因 病 告 假 准 由 該 管 官	門 缺 先 儘 用 俟 養 親 事 畢 仍 以 外 任 歸 於 原	各 按 品 級 以 京 員 改 補 歸 入 月 分 專 以 到 班 衙	省 候 補 親 年 十 五 歲 之 候 選 外 官 通 到 班 衙
--	---	---	--	--	--	---	--	---	---	---	---	--	--	--	---	--	---



及雖有轉任者不致降罰俸者准其一年體升用俟到  
新任將前任內降罰俸在案以內例無轉及  
兼有四轉任不致降罰俸在案以內例無轉及  
雖有轉任不致降罰俸在案以內例無轉及  
州罰俸仍限一年內完解其逾限不完者皆  
飭令離任仍限一年內完解其逾限不完者皆  
任內有革留任之案亦准保舉註冊俟開復  
後再行升降用革留任之案亦准保舉註冊俟開復  
用其降罰之案另遷於任若擬升之事務亦引  
體帶於新任凡京外大小官有因事提問及被  
參劾許告職處未結者於擬升時務行查明於  
應作十日議處以憑查覈俾下其過十日何事到  
者不待其到部奉科鈔亦即停升論其資考  
二官輪俸推升者滿洲蒙古郎中專帖本任之  
各員外郎以下通較前俸以古郎中專帖本任之  
俸員外郎以下通較前俸以古郎中專帖本任之  
起其前曾食軍餉者不在此限漢通員之軍帖式較  
之法同其漢軍餉者不在此限漢通員之軍帖式較

本銷論者扣代俸補官內其鑿帖品走之職後蒙  
案假傳其除未其官皆前儀式級封俸後推古  
審之凡留不其舊於專與餉衛仍者品對俸改其由  
虛員裁辭在清或任降論籍准鳴陵食通實武武職  
闕補缺以計因却補本准以贊寢餉計授者武職  
復缺週後算患事之內任接二鞭衙門讀祝官校等  
及後避事如病後新傳任調到之官准其論京官外  
仍憂以前承辦公返候缺日能赴任行交前  
持接服滿題咨未竣未日能赴任行交前  
旨算前終養事畢及病一任行交前  
以俸降革離任官  
參處寬抑復運

原職或部議降革隨奉  
接算其不因本素開復或降革後  
原官者不接前俸至降革後  
原官者不接前俸至降革後

原官者不接前俸至降革後  
原官者不接前俸至降革後

州同知等官有因卓異即升  
州同知等官有因卓異即升

十月例由部知縣知州同知  
十月例由部知縣知州同知

官用者至補部知縣知州同知  
官用者至補部知縣知州同知

分者其應俸年仍准計凡有  
分者其應俸年仍准計凡有

隸州知州有俸滿由部調引  
隸州知州有俸滿由部調引

北湖南陝西甘肅七年俸滿  
北湖南陝西甘肅七年俸滿

西雲南貴州八年俸滿其係  
西雲南貴州八年俸滿其係

始應引特旨見者卓異未滿  
始應引特旨見者卓異未滿

者以初見者以奉引見之日為  
者以初見者以奉引見之日為

對調迴避並通判州縣歷俸  
對調迴避並通判州縣歷俸

准接算同知通判州縣歷俸  
准接算同知通判州縣歷俸

者准督撫出考送部引見從六品以下至  
未入流首領佐雜官及捐輸出身之鹽庫各  
使各以到任之日起題奉六年由督撫甄別其  
堪膺保薦者出考具題奉旨註冊入卓異  
班升用其鹽庫大使由舉人走候選知縣補授  
者應俸五年准其保題凡論俸推升者京官外  
官各自計俸其有京官與外官同論俸推升  
如治中推升知府運同京外通判京縣知縣推  
升同知之類皆分京俸外俸以歷俸二年抵外  
三年餘一日作日半京官外俸以歷俸二年抵  
外官以歷俸三年為復分腹俸邊俸者不入俸  
班推升其外官論俸復分腹俸邊俸者不入俸  
除俸滿入即升班者各較本俸邊俸者不入俸  
不計俸深月日外其不入即升班者各較本俸  
論俸推升者有雲南開化府知府文山縣知縣  
典史竹園都司巡檢黑白二井提舉阿陋并大  
使順甯府知府順甯縣知縣典史永昌府知府  
永昌府騰越同知保山縣知縣皆為邊俸  
二年半抵腹俸三年餘以十日作二日其邊  
俸接算者應遇邊俸准以十日作二日其邊  
俸

蒙古漢軍官議欽者捐輸者俱試升轉三年漢官  
捐輸者試俸三年試俸未滿不惟升轉至年滿  
銷去官俸時其歷過試俸月日試俸年滿之後  
惟京官由本衙門題升其應於試俸年滿之後  
再歷俸二年方准題升其得缺以前始得缺者  
衙門學習期滿奏留又行走過三年前得缺者  
於補缺後試俸年滿後若奏留一年未過  
三年得缺後試俸年滿後若奏留一年未過  
其題升惟五城正指揮副指揮吏目三年俸滿  
保題候升刑部司獄三年俸滿保送離任候升  
均毋庸試俸河工人員至京官額外行走給俸後  
即銷去試俸准其題升至京官額外行走給俸後  
者皆不補計算仍於補缺後論俸外官由分  
發試用補缺者試署一年如銜小缺大者試署  
二年知縣以上保題署實授後另扣實授其捐  
輸出身者仍於試署年滿實授後另扣實授其捐  
年其理由部論俸推升亦俸滿實授後方准計算不  
准通理試署之俸京官俸滿實授後方准計算不  
給事中三年捐輸出身之郎中二年俸滿小京官  
六年俸滿其由三年捐輸出身之郎中二年俸滿小京官



州。秦州知州。常熟縣。崇明縣。華亭縣。上海縣。南  
匯縣。知縣。廣東陽江廳同知。東莞縣。香山縣。順  
德縣。新會縣。新甯縣。歸善縣。潮陽縣。揭陽縣。登  
海縣。海陽縣。電白縣。各知縣。三年俸滿保題升  
用。浙江杭州府東塘西塘中塘海防嘉興府乍  
浦海防。紹興府海防。各同知。南塘海防。通判。三  
年俸滿保題入即升班升用。廣東廣州府艾塘  
司。沙灣司。巡檢。五年俸滿。分別題咨。入即升班  
升用。江蘇蘇州府海防同知。松江府川沙廳同  
知。直隸太倉州同。三年俸滿。保題優敘。福建  
閩縣。侯官縣。福清縣。晉江縣。南安縣。惠安縣。同  
安縣。龍溪縣。漳浦縣。詔安縣。知縣。三年俸滿。保  
題以升銜。註冊。再滿三年。無論應題。應調。應選  
各升缺。准其保題。升用。浙江温州府玉環廳同  
知。海甯州知州。平湖縣。海鹽縣。鄞縣。鎮海縣。臨  
海縣。黃巖縣。永嘉縣。平陽縣。知縣。三年俸滿。保  
題以應升之銜。註冊。再滿三年。玉環廳同知。准  
其以知府選缺。保題升用。餘准以應升之缺。保  
題升用。口外要缺。直隸承德府三座塔。烏蘭哈  
達。大閣兒。張三營。八溝。塔子溝。土城子。黃姑屯。

韋匠屯。喀喇河屯。鄂爾土板巡檢。三年俸滿。咨部即升。陝西南山之甯。陝廳。孝義廳。留壩廳。定遠廳。同知。鎮安縣。鳳縣。知縣。五年俸滿。亦保題即升。甘肅理番之循化。貴德。二廳。同知。三年俸滿。保奏升用。如無可接手之員。奏給升銜暫行留任。俟有替員。遇缺升補。其兩廳訓導。五年俸滿。咨部即升。四川理番之打箭爐廳。松潘廳。同知。五年俸滿。保題優敘。再滿三年。保題引見。奉旨。准其升用者。照湖南苗疆例升用。懋功。章谷。撫邊。綏靖。崇化。五屯。打箭爐。裏塘。巴塘。拉里。察木多。西藏六臺。共十一缺。皆係揀員委署。三年期滿更換。保題即升。如由未經得缺之員委署者。到屯到臺後。准其以相當之缺先行奏咨補實。仍在屯在臺。即以得缺之日起。扣滿三年更換。保題即升。西藏錢局。以同知知州知縣委署。一年期滿更換。如由未經得缺之員委署者。到局之後。准其以相當之缺先行補實。仍留局。以得缺之日起。扣滿一年更換。俱保題冊。再扣滿二年。入即升班升用。新疆迪化。伊犁各屬等官。向例皆三年俸滿。鎮西所屬等官。



向例皆五年俸滿其伊犂同知以歷員補者亦  
五年俸滿俱再令協辦新任半年分列咨留升  
用塔道所屬府廳知縣佐貳並阿克蘇道咨什  
伊爾道所屬各廳州縣佐貳皆援吉林新章先  
行由外揀補一次苗鍾要缺湖南永綏廳鳳凰  
廳經歷如事乾州廳經歷府陽縣丞永順縣  
保靖縣城步縣綏寧縣典史王邨司張家壩司  
橫嶺峒司江頭汛司雙江司青陂司河漢司巡  
檢皆五年俸滿咨部即升永順府知府同知永  
綏廳乾州廳鳳凰廳同知直隸靖州知州永順  
縣保靖縣城步縣綏寧縣知縣皆五年俸滿保  
缺無以升銜註冊再滿三年保題升用遇應升之  
亦再題充廣西懷遠縣知縣五年俸滿保題優  
欽州知州感恩縣昌化縣陵水縣知縣及一州  
崖州知州之佐雜教職皆三年俸滿借州萬州  
三縣所屬之佐雜教職皆三年俸滿借州萬州  
知州及所屬之佐雜教職直隸欽州知州及本  
屬佐雜教職靈山縣屬之西鄉司巡檢又廉州



同安平土州判恩府上林縣丞周安司  
恩府司巡檢鎮安府知事鎮邊縣知縣天保縣  
典史歸順州吏目湖潤司巡檢土州知州三年  
俸滿分別題咨即升太平府知府崇安縣知縣  
鎮安府知府直隸歸順州知州天保縣知縣恩  
恩府上林縣知縣恩隆縣知縣桂林府全州州  
同社水陸同司廣南司巡檢五年俸滿分別題  
咨即升雲南迤南道普洱府知府甯洱縣知縣  
恩茅廳同知巡檢他郎廳通判威遠廳經歷順  
甯府雲州知州吏目炳甯廳通判巡檢直隸鎮  
沅廳同知直隸元江州知州吏目因遠司新撫  
司巡檢廣南府經歷甯甯縣典史景東廳猛統  
內地通引石青井按板井大使皆三年俸滿撤回  
題即升佐雜各部即升晉洱府經歷威遠廳知  
事昭通府知事師宗縣丞永善縣丞承典史  
鎮雄州州判吏目會澤縣恩安縣甯洱縣  
典史鹽井渡司毋身司晉甸司可渡司巡檢皆  
三年俸滿咨部即升廣南府知府大關廳威遠  
廳中甸廳龍俊廳同知鎮雄州知州寶甯縣知

縣三年俸滿保題優敘再滿三年保題以升衙  
註冊升用貴州興義縣知縣典史捧祚司巡檢  
皆三年俸滿撤回內地題咨即升自豐州如州  
州同吏目定番州判松桃廳經歷黎平府照  
磨銅仁縣開泰縣永從縣天柱縣荔波縣縣丞  
鎮遠縣主簿三年俸滿題咨即升黎平府興義  
府經歷水城廳照磨獨山州同施秉縣清平  
縣鎮遠縣普安縣知縣德勝坡司羊腸塘司慕  
役司舊城司巡檢五年俸滿咨部即升貴東道  
八寨廳台拱廳松桃廳同知丹江廳都江廳清  
江廳下江廳通判荔波縣知縣二年俸滿保題  
優敘再滿三年保題以升衙註冊升用貴州程  
道鎮遠府都勻府黎平府大定府興義府知府  
普安廳同知歸化廳水城廳通判定番州獨山  
州知州五年俸滿保題以升衙註冊再滿三年  
保題升用京官題升者先儘京察一等之員該  
衙門無一等之員則京察二等及未曾歷過京  
察者亦准題升其京察三等者不准如三等之  
員至下屆京察列入一二等者仍准題升單帖  
式京察一等記名以理事同知通判用者再選

京察。如列入二等三等者。印將記名註銷。惟曾經  
調任。京察列入二等者。毋庸註銷。京官。郎中。員  
外郎。主事。大理寺。丞。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  
科。中書。兵。馬。司。正。指。揮。為。正。印。官。漢。人。非。由。進  
士。舉。人。恩。拔。副。處。優。貢。生。出。身。者。不。准。升。除。其  
先。於。小。京。官。任。內。經。京。察。保。舉。一。等。及。經。本。堂  
官。指。缺。保。舉。升。京。官。正。印。館。大。使。鑄。印。局。大。使。  
身。亦。准。升。補。惟。禮。部。會。同。鴻。臚。寺。主。簿。鳴。贊。序。班。  
刑。部。司。獄。兵。馬。司。獄。大。興。縣。宛。平。縣。典。史。奉。天。府。  
順。天。府。照。磨。司。獄。大。興。縣。宛。平。縣。典。史。奉。天。府。  
司。獄。承。德。縣。典。史。雜。算。京。俸。係。京。官。雜。職。不。論  
出。身。保。舉。外。官。佐。雜。各。缺。例。貢。監。生。員。吏。員。  
皆。准。升。除。其。正。印。官。亦。必。正。途。出。身。或。曾。經。得  
過。俸。滿。保。舉。者。及。大。計。卓。異。並。督。撫。指。缺。保。題。  
升。用。正。印。一。次。者。亦。准。升。補。滿。洲。家。古。漢。軍。不  
論。出。身。及。有。無。保。舉。其。漢。軍。由。捐。輸。出。身。者。由  
部。奏。派。大。臣。會。同。考。試。取。其。漢。文。通。順。字。畫。端  
楷。者。奏。大。臣。會。同。考。試。取。其。漢。文。通。順。字。畫。端  
俾。其。銓。選。俟。將。來。考。試。者。再。行。補。用。其。有。援。例  
由。戶。部。免。其。保。舉。考。試。者。咨。部。註。冊。一。其。有。援。例

定其期限。滿洲兵差年滿進士部繕譯進士部輸行  
部捐輸者。漢進士部皆以三年為期滿。內閣中書  
者。捐輸分部分行。走者。皆以三年為期滿。內閣中書  
古廢生分部分行。走者。皆以三年為期滿。內閣中書  
行。走者。以一年為期滿。候補主事捐輸分發各省試用官  
以九年為期滿。候補貢知縣分發試用者。教習。知  
縣分發試用者。皆以一年為期滿。在部查覈。由部查明  
題補留補之用者。限十日內咨覆。如與衙門於咨覆先  
與例相符者。限十日內咨覆。如與衙門於咨覆先  
行咨辦理者。限十日內咨覆。如與衙門於咨覆先  
到者。限十日內咨覆。如與衙門於咨覆先  
如係丁憂病故遺缺。以督撫各題開缺之日。起  
限。俟事降革及升調。終養告休。遺缺。由部於每  
月二十日。降革及升調。終養告休。遺缺。由部於每  
即以接。到部文。限一月內。揀員。以升  
調。於揭帖。內聲明。某日起。限。到部文。限一月內。揀員。以升  
憑查覈。其不得升調。一。月之。限。選。缺。留。於。該。省。題。補。題  
署者。亦不得。過。一。月。之。限。選。缺。留。於。該。省。題。補。題

缺有應升別題補之員於內聲明將原不  
扣留再行分列題咨補用其揭報患病到部引  
得轉在遠員接到部覆之日後其保題之員清  
勅限在給咨送部內可報部查覈如任內有承  
要件限在半年內可報部查覈如任內有承  
行咨限在半年內可報部查覈如任內有承  
展依限給咨送部內可報部查覈如任內有承  
限現任官承辦要件准其咨展限其交勅限  
赴任及有承辦要件准其咨展限其交勅限  
一統年並同密其迴避小京官以上親伯叔兄弟  
同銜門者令官小堂迴避仍令官則令後至者  
迴避祖孫父子除係堂司仍令官則令後至者  
無論品秩及先後至均令子孫迴避之母及  
兄弟妻之及兄弟之妻及兄弟之妻及兄弟之妻  
司令官小者迴避同係司官免其迴避此外宗  
族及妻之姊妹夫中表兄弟兒女姻親此外宗  
親兄弟之姊妹夫中表兄弟兒女姻親此外宗  
藩院蒙古司官迴避內閣滿洲蒙古漢軍中書理

祝官贊禮部一衙門皆祖孫父子伯叔兄弟翁婿  
甥舅同官於例應避者仍避改補其有與  
五部官司係本宗功服以外及外姻遠親非例應  
避者到任後亦准該堂官咨部以在京部院餘  
四部京缺司員內改掣對調漢官在京部院祖  
孫父子親伯叔兄弟姻堂司令官小者避同  
其大功服兄弟如係堂司令官小者避同  
司官者不避兄弟及兒女姻滿蒙古避外其  
親姑舅中表兄弟及兒女姻滿蒙古避外其  
小者避之宗族有在該省藩臬以上分省者司  
官應避之宗族有在該省藩臬以上分省者司  
調司行走兄弟現任三品京堂未任者不推考  
督撫者其子弟俱令避避科道未任者不推考  
逸已任者都察院具奏避避部七部改補中御  
史十五道戶部十司刑部十部各令本省  
人避現充監商之員迴避戶部凡各院堂  
官署任係長署者其司官迴避現任之部院堂  
係暫署為時無幾者毋庸迴避外官同宗不  
有無服制凡集族一處者俱令迴避其支分



遠滿洲蒙古漢軍不同旗漢人散居各省外  
籍貫迴異者不迴其外姻視之親姪亦迴  
又增親姑姊夫妻姊妹之及兩姨表兄弟  
避其母迴避之凡宗族外姻皆令官小者迴  
並例應迴避之凡外官皆令官小者迴避  
者皆母庸迴避之凡外官皆令官小者迴避  
管轄兩省三省者迴避至總督所轄之省巡  
道管轄全省者迴避至總督所轄之省巡  
管轄數府及他府州縣皆由督撫調補分  
迴避至本省他府州縣皆由督撫調補分  
奏應題應劄令赴掣定省分應迴避全  
者由部覈掣令赴掣定省分應迴避全  
其道府以上州縣大功服兄弟以上親  
省為同知通判州縣官雜非本省亦令官  
者迴避五城司坊官如係寄籍者寄籍人  
並迴避鹽場河工之員不迴避祖職止令  
迴避本府其河工之員不迴避祖職止令  
迴避同任滿洲人員補用直隸州縣迴避  
里以內其福州道府同知及盛京州縣迴避



派時聲明請大旨多派數員有驗其文憑監  
應迴避者令大臣開明自行迴避供事皆由部  
考職律素期滿及各衙門役滿書吏由部  
給發本員執照在京衙門外役滿書吏將執  
照封交省督撫給發捐輸人役滿書吏將執  
封發各省督撫給發其輸人役滿書吏將執  
于執照赴分部候選者取具本館咨文漢京官郎中以  
或原任省分督撫咨文惟各學教習各館議  
官候選者取具本館咨文漢京官郎中以  
下外官道以下並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  
結赴部投供驗到奉驗旨即用之員免其取  
具原籍文結亦令投供驗到仍照例扣限不  
月選之候補候選內閣中書兵馬司正指揮副  
指揮吏目刑部司獄鹽庫各項大使亦令投供  
驗到惟不扣結咨部准在籍候選升官以下官  
取具赴選文結咨部准在籍候選升官以下官  
者除京官由部知照在外衙門及在籍候選升官  
赴任皆由部給憑如在外衙門及在籍候選升官  
母屬引官有見者將憑咨發各督撫轉給其八  
品以下官有見者將憑咨發各督撫轉給其八

降至八品以下得替並留館候選之員仍由部  
給憑赴任各省到任文憑除布政使按察使由  
京員補放及外詳督撫軍咨報部其餘各官文  
憑於到任後申詳督撫軍咨報部其餘各官文  
憑俱按手繳部奉旨簡放本省升階毋庸給憑者  
官員奉旨簡放本省升階毋庸給憑者  
五日內行文該省現任官亦由部引給照見者皆  
由督撫給咨赴部其回任亦由部引給照見者皆  
校盛京等處官除兵部給咨路引外凡官考  
仍由部給予執照到任後呈繳咨部  
試者滿洲蒙古漢軍內閣中書貼寫中書筆帖  
式繕本華帖式戶部貼寫筆帖式滿洲助  
教庫使漢軍捐輸人員漢御史國子監學正學  
錄翰林院孔目廩生恩監生皆由部奏請考試  
其滿洲蒙古騰錄繡譯官漢貢監考職及騰錄  
如不由鄉會試落卷挑取亦皆由部奏請考試  
此內御史或奉特旨在上諭館保和殿考試其  
餘與考止數人者在天安門外朝房考試如數在  
二百名以內者在貢院考試天安門外朝房考試由部  
名以上者在貢院考試天安門外朝房考試由部

旨。若咨送。則引

奏請。門直班。護軍。欽派。監試。御軍。史二。領人。並行。文景。運  
巡。貢院。考試。由部。奏請。監試。御軍。史二。領人。並行。文景。運  
數人。彈壓。副都。統一部。人。監試。御軍。史二。領人。並行。文景。運  
選官。由兵。部來。往。稽查。其題。目皆。請御。史二。人。並行。文景。運  
大臣。由兵。部來。往。稽查。其題。目皆。請御。史二。人。並行。文景。運  
御覽。揀選者。太常寺。古司。業。及。滿洲。外班。讀祝。官林。  
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及。盛京。戶部。司庫。主事。盛京。  
刑部。蒙古。主事。六部。及。理藩。院。漢軍。堂主。事。宗  
人。府。漢主。事。皆。由。部。奏。請。揀。選。其。滿。洲。蒙。古。中  
書。小。京。官。筆。帖。式。揀。選。理。事。同。知。通。判。筆。帖。式。  
揀。選。知。縣。及。各。省。督。撫。奏。准。揀。發。人。員。亦。由。部。  
奏。請。揀。選。其。揀。選。皆。於。會。試。後。上。諭。館。揀。選。大。臣。  
由。部。奏。請。其。揀。選。皆。於。會。試。後。上。諭。館。揀。選。大。臣。  
舉人。亦。由。部。開。列。請。派。至。會。試。後。上。諭。館。揀。選。大。臣。  
各。以。時。請。

見馬。

考選後揀選咨送。

不由部引。

由部引辦理者。

聽各衙門

於

考試冊。

○凡官

子銜者。皆註於冊。

或由輸給。

有虛銜。

持賞或由議。

欽。

或由捐。

命冊不

入銓選。

欽定大清會典卷十一

考功清吏司。郎中滿洲三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二人。

掌文職官之處分。與其議敘。三歲京察及大計。則掌其政令。

○凡處分之法三。一曰罰俸。其等七。罰其應得之俸。以年

月為差。有罰俸一月。罰俸二月。罰俸三月。罰俸六月。罰俸九月。罰俸一年。罰俸二年之別。二

曰降級。留任者其等三。就其現任之級遞降。即照所降之級食俸。仍留

現任。以級為差。有降一級留任之別。調用者其等五。降二級留任。降三級留任之別。

視現任之級實降雜任。以級為差。有降一級調用。降二級調用。降三級調用。降四級調用。降五級調用。三曰革職。其等一。留任者。別為等焉。革職之別。在降三級留任之上。與降一級調用同等。凡降調而級不足者。則議革。如從八品官降三級。正九品官降二級。從九品官降一級。調用者。無級可降。則議革職。未入流與從九品同。筆帖式。食俸。雖有七品八品九品之別。與從九品未入流官同為無級可降之員。知例應降調止於降三級。因公者。行查居官何如。由該管官以居官好聲明到部。則議以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開復。否則議以革職。如初任未定賢否。則議以暫行革職留任。試看一年。好者亦四年無過。開復。否則參革。其私罪降調及降級過三級。凡處分有展參者。則變其法。經者。皆議革任。督微承緝督緝處分。皆有展參。是以催徵官有停升降俸降職處分。緝捕官有停升住俸處分。



與尋常處分異制。凡處分至革職則止焉。甚者曰永不

敘用。凡官以計本革職及犯職。革職有餘罪則

交刑部。凡官老疾者則休致。凡年老有疾告退

其年老有疾。總職不去而被議者。則勒令休致。罷其職而存其銜。

○凡處分一事而兩失者從其重。如承審有失

開汎銜役。竊縱出口。失察出口。即失察賄縱。檢

驗錯認傷痕。以致不能審出實情。清文譯漢。情

節錯。以致事件。雖二事而一人者亦如之。失

探行。在彼之類。案料場作弊。頂首之人。又復換卷。雖係二事。而

作弊總屬一人。失察官處分亦從其重者。定議。案異者則分議。如盜案疏防。一日數起。倉場放

賊。雖同在一日。共屬一事。而奉犯既殊。起數亦別。又如一案內所奉數款。罪名不相因。款件不

相涉者。皆分條定議。一官而兼任者止一議焉。一人而兼數任者。一

案而彼此任內皆有處。其議敘亦如之。一案而分止就一任內議處。數任皆

有議敘者亦止一任議敘。

○凡議敘之法。一曰紀錄其等三。計以次有紀錄三。次之別。二曰加級其等三。計以級有加

別。合之其等十有二。自紀錄一次。至紀錄三次。其自

加一級。紀錄一次。至加一級。紀錄三次。其自

加二級。紀錄一次。至加二級。紀錄三次。其自

凡十。其加級隨帶者。凡議敘加級。有指明隨帶

過升任。皆食俸者。御或大員。有議敘加級。食

銜者。凡加級給予升銜者。即得

旨乃准焉。若即升。

凡議敘至即升者。付文選司。歸即升班升用外。並于註冊。

若卓

異。

大計卓異官。復准。後。即將卓異註冊。

皆當級之一。級。當紀錄。

之四。凡抵降罰。有加級。則當其級。有紀錄。則當

其俸。

處分降級罰俸。准抵者。有加一級。銷去抵。降一級。有紀錄。四次。銷去亦抵降一級。如

有兵部所敘之軍功。加一級。銷去抵降二級。如銷去軍功。加一級。給運加一級。銷去抵降一級。有

即升。註冊一次。銷去亦抵降一級。有卓異註冊。一次。銷去亦抵降一級。有紀錄一次者。銷去抵

罰俸六月。如有兵部所敘軍功紀錄一次者。銷去抵。去抵罰俸一年。如銷去軍功紀錄一次。給運紀

錄一次。亦抵罰俸六月。罰俸不及六月者。京官。則註冊。合計至六月。准抵。外官。不准合計。有加

一級。欲抵罰俸者。如以勞績議敘。及特旨。加賞之級。每一級。准改為紀錄四次。按次抵銷。

罰俸。惟。卓思所。凡官升者。存其紀錄。與兵。得及捐級。不准改抵。

部所敘之軍功紀錄。皆非隨帶。惟以加級所改之紀錄。如本條隨帶之級改者。仍非隨帶。其非隨帶之級所改。如未經銷抵罰俸。四次俱在者。則以四次改爲一次。惟其隨帶。如銷過一二三次者。所餘紀錄。有級則改以紀錄而存之。如一級錄。皆即註銷。有級則改以紀錄而存之。改爲一級錄。一次。如前任有功。至升任後議敘者。應加一級。改爲升任內紀錄一次。應即升。及於升任內紀錄。惟隨帶者不改。內隨帶加級者。仍於升任四次。如三品升至二品。二品升至一品。俱將食俸者。如三品升至二品。二品升至一品。俱將食俸加級。改爲本常加級。再遇升任。則改爲紀錄一次。

○定處分之例。其屬有六。一曰吏屬。二曰戶屬。

三曰禮屬。四曰兵屬。五曰刑屬。六曰工屬。吏屬

之目十有五。

公式。降罰。升選。舉劾。考績。赴任。離任。本章。印信。限期。歸讓。事故。贖贖。

營私。戶屬之目十有二。倉場。漕運。田宅。戶口。鹽法。錢法。關市。災賑。催徵。

解支。盤禮屬之目六。科場。學校。儀制。兵屬之目。

查承追。六。驛遞。馬政。軍政。刑屬之目八。盜賊。人命。逃人。軍器。海防。邊防。雜犯。提解。審斷。

禁獄。工屬之目二。河工。目皆有條。凡官交部者。

皆按條以定議。議處事件。如有正條不行引用。故將別條割裂增刪。援引比照。

以致應議之員。或免議。或減議。係有意營私者。治罪。係失察者。吏舞弊者。議處。如加重。以致被

議之員革職降調。雖任者。事覺。除將處分更正。外。承辦之員。有意者。即照所議降革議處。係失

察者。吏舞弊。仍照本例議處。如未經發。覺之先。自行查出者。准其更正。免議。例無正

條。則引律。律無正條。則比議。例無正條。按大

無可引。收情事相近者。援引比照。必以律例全。條載入。如全條不便引用。即將律例內一段。或

數語載入。不得徒取。無可比。則酌議。無律例正字面。以滋高下之弊。凡酌議。則附。比照本司官將案情詳細。案叢酌定處分。呈堂定議。

聞於疏請以著於例焉。

○凡官罪有二。曰公罪。

謂因公事獲罪。及雖私事獲罪。而出於無心者。

如失察。家人之類。

有處分以勵官職。曰私罪。

謂因私事獲罪。及雖

公事獲罪。而出於有心者。如徇庇屬員之類。

有處分以儆官邪。凡處

分。惟公罪罰俸者。降級者。准銷其級。抵焉。

私罪

罰俸者。皆實罰。降級調用者。皆實降。雖有紀錄如級。不在此銷。

○凡引律以當罪者。笞五等。杖五等。論如律。皆別其公罪私罪。而以處分準之。公罪處分十。一

十者。罰俸一月。笞二十者。罰俸二月。笞三十者。罰俸三月。笞四十者。罰俸六月。笞五十者。罰俸九月。杖六十者。罰俸一年。杖七十者。降一級留任。杖八十者。降二級留任。杖九十者。降三級留任。杖一百者。革職留任。私罪處分十。笞二十者。罰俸三月。笞三十者。罰俸六月。笞四十者。罰俸九月。笞五十者。罰俸一年。杖六十者。降一級調用。杖七十者。降二級調用。杖八十者。降三級調用。杖九十者。降四級調用。杖一百者。革職。凡公罪皆減私罪一等。私罪至滿杖。則革職。

○凡交部有

特旨。有叅奏有陳請。輕曰察議。重曰議處。又重曰嚴加議處。凡得

旨嚴加議處者。則加議。若叅奏。若陳請。以議處而得

旨改為察議者則減議。凡加議。罰俸者。由罰俸者。由罰俸一月。逐加

至罰俸二年。止於降一級留任。凡八等。降留者。降留者。自降一級留任。逐加至降三

級留任。止於革職。降調者。降調者。自降一級調用。至降五級調用而止。

皆加於其等而不相越。降留者。不加至於降調。降調者。不加至於革職。

若減議。則革職而下。通為九等而減之。一革職。二降三

級調用。三降二級調用。四降一級調用。五降一級留任。六罰俸一年。七罰俸九月。八罰俸六月。

九罰俸三月。凡議處情與例不相比。亦得引例而加

減焉。凡參奏不得輒參嚴加。如原奏有嚴加議處字樣。部議上時。

仍照常例定議。並以違例參劾之大員。隨奏聲明參奏。議處不得輒議加

倍。議處不得擅用加倍字樣。違者以故入人罪論。



○定檢舉之法以寬過失。凡事已行得更正者。

則准其檢舉。

惟更正不及者。及行私者。不准作檢舉論。

京官科道而

下。外官道府而下。則減議。

應革職者。革職留任。應革職留任者。降三

級留任。應降級調用者。降一級留任。應降級留任及罰俸二年者。皆罰俸一年。應罰俸一年及

九月者。皆罰俸六月。應罰俸六月者。免議。京官京堂而

者。罰俸三月。應罰俸三月者。免議。

上。外官藩臬而上。則請

旨。

以事由檢舉。應否照例免議。請旨。

若以其屬之過而議者。及檢

舉。亦令請

旨焉。

以事由檢舉。承辦官現經減議。上司應否照例免議。請旨。若檢舉時漏未列銜。仍照例議

處。

○凡處分有兼任官之別。世職官兼文武職任者以貪汙及行止不

端革職則世職與職任並革以滿職革職則革其職任世職應否存留具題請旨至因公

註誤革職則或由文任或由武任止革其本職其降調者於何任議處則由何任降調革職留

任者於何任議處即停何任之俸若文職兼世職處分不由職任得者世職大就世職議處職

任大就職有借補官之別。大銜借補小缺之官任議處

原銜升轉者仍照原銜降調如不照原銜升轉者即照現缺降調原有虛銜准其隨帶降調之

任。險現缺無級可降即有出師官之別。派往出革任仍給予所餘職銜

議處應罰俸者准註冊於事竣之日補罰應降調者帶所降之級仍留軍營效力於事竣之日

引見請旨如仍留軍營者事竣之日引見請旨應革職者議處時聲明請

缺者皆准支俸餉。有候補官之別。凡罰俸處

於得官日。罰俸。調任官。原任內處分。罰俸者。於  
新任。罰俸。降革。留任者。於新任。降俸。停俸。降調  
者。於新任。有休致官之別。凡老病休致。官議處。應  
任。降調。者。按級。降去。頂戴。

應革職者。革去職銜。其應議罰俸。降  
俸。住俸。降職。及降革。留任者。俱免議。若宗室官。

土官亦與凡異焉。宗人府管理旗務之王公。及  
承辦。陵寢事務。貝子。

公等。如因私事。罰俸者。罰世職之俸。因公罰俸  
者。罰職任之俸。宗人府五品理事官以下。過降。

調至七品者。照例議降。至八品九品者。即聲明  
革職。土官處分。應降一級二級三級。調用者。止。

降一級留任。應降四級五級。調用者。止。降二級  
留任。應革職者。止。降四級留任。如遇貪酷不法。

等罪。仍行革職。其罰俸降職等處分。俱  
按其品級計俸罰米。每俸銀一兩。罰米一石。

○定開復之法。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則開復。

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則開復。若有

旨六年八年開復者。至期無過則開復。有過則以續

案計之。

如降級留任者。仍接扣三年無過開復。以革職留任者。仍接扣四年無過開復。

後案降革之日為始。至後案滿日一併開復。如前案後案均係特旨留任者。則俟前案年

限滿後。方接扣後案年限。至滿日一併開復。如罰俸。則俟所罰之俸年月日已盡。或如數繳完。

方准開復。降革官引

見以原官用者。其開復亦如之。得官乃計限。有參限

者。銷案則開復。

如經徵督催者。完欠開復。承緝督緝者。獲犯開復之類。

○凡命婦有罪得准罰俸者。視其夫若子若孫

之俸而罰焉。

如其夫子孫原有官職身故者。視其夫子孫原官品級之俸。追取銀

兩。

○考羣吏之治。京官曰京察。外官曰大計。京察

有列題。

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為一本。總督。巡撫。為

一本。由吏部繕履歷清單具題。候旨定奪。總管內務府大臣非由部院兼任者。亦照尚書

侍郎之例。有引進呈履歷。

見。

三品以下京堂。及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左右春坊庶子。由吏部繕履歷清單

引。內務府三院卿員。將履歷清單送吏部。隨各衙門一體引。見奉天府尹府丞

引。見與否。於京有會數。翰詹科道司官。小察本內請旨。京官中書筆帖式。

皆由本衙門註考。吏部會同大學士都察院史料京畿道定稿。繕等第黃冊具題。大計

有考題。布政使。按察使。由督撫出考。旨定奪。有會覆。

各省及河員道以下。鹽員運使以下。由督撫河督分應舉應劾為二本具題。順天府所屬四路

廳同知二十四州縣。正佐各官。由該府尹分別  
舉劾。移行直督。歸大計官具題。吏部會同都察  
院。吏科。京畿。三歲則舉行焉。京察於子卯午酉  
道。考覈題覆。三歲則舉行焉。京察於子卯午酉  
門出考者。皆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部。大計以寅  
巳申亥年舉行。凡由督撫舉劾者。皆以上年十  
二月內具題。其屆期督撫新任。而舊任官已覈  
定者。即密交代。題如距期尚遠。未覈定者。准奏  
請展限。審司到任。未及三月。舊任官未覈定者  
亦准奏請展限三月。如舊任官已覈定者。即列  
舊任官銜名。用印代送。不展限。至臬司道府直  
隸州知州到任。未及三月。如舊任官已覈定者  
即列舊任官銜名。用印代送。未覈  
定者。即以無憑考覈申轉。不展限。

○凡京察。堂官察其屬之職。而註考焉。侍讀以

下。宗人府自理事官以下。六部。理藩院。戶部三  
庫。自郎中以下。都察院。自御史以下。翰林院。自  
侍讀以下。詹事府。自洗馬以下。通政司。自經歷  
以下。大理寺。太常寺。自寺丞以下。光祿寺。自署

正以下。太僕寺自員外郎以下。國子監自監丞  
以下。欽天監自五官正以下。鴻臚寺自主簿以  
下。倉場衙門自坐糧廳以下。步軍統領衙門自  
郎中以下。侍衛處。鑾儀衛。自主事以下。順天府  
自治中以下。皆由本衙門堂官註考。內務府自  
署卿司員郎中以下。由總管大臣註考。中書科  
中書。筆帖式。由內閣大學士學士註考。六科給  
事中。由都察院堂官註考。筆帖式。由本科給事  
中註考。送都察院彙覈。起居注主事。筆帖式。  
由翰林院掌院學士註考。上諭館。繕書房  
章京。筆帖式。由管理本處大臣註考。其軍機處  
批本處。總理衙門。章京。仍由原衙門堂官註考。  
奏事處。由御前大臣註考。唐古特學司。鞏  
投習。由管理唐古特學大臣註考。宗室官之任  
部院衙門職者。即由部院衙門堂官註考。翰林  
院。詹事府。滿洲官。兼刑部。理藩院。行走者。由行  
走衙門堂官註考。太常寺。鴻臚寺。讀祝。鳴贊等  
官。升任部院衙門。仍兼太常寺。鴻臚寺。行走者。  
由本寺堂官註考。順天府。所屬崇文門副使。由  
崇文門監督註考。

陵寢官員筆帖式。由

總管註考。盛京五部所屬官。由侍郎會同將軍副都統註考。盛京將軍衙門主事筆帖式。

吉林黑龍江將軍衙門主事。由將軍註考。熊岳錦州各城各邊門筆帖式。由該管將軍副都統

註考。威遠等六邊門司員筆帖式。由管理六邊門將軍註考。山差官雜衙門在一年以內者。遇

京察一體註考。若一年以外。免其考察。出派兵差官。雖離衙門一年以外。應列為一等者。仍往

保送。出派近京各工程處。到工未及半年者。歸原衙門註考。半年外者。由工程處大臣註考。仍

由原衙門按其考語定等。部院升轉官員。及旗員補授部院官。無論半年內外。俱由新任衙門

註考。一等曰稱職。二等曰勤職。三等曰供職。乃定

以四格。一曰守。有清。有二曰才。有長。三曰政。有

平。四曰年。有青。有壯。有健。以別其等。而送部。守清。才長。政平。

青或壯或健。為稱職。列為一等。守謹。才長。政平。或政勤。才平。年或青或壯或健。為勤職。列為二



等。守。護。才。平。政。平。或。才。長。此。無。格。則。以。考。別。其。勤。守。平。為。供。職。列。為。三。等。

等。太。常。寺。所。屬。各。禮。壇。廟。奉。祀。祀。丞。四。品。五。品。六。品。官。贊。禮。郎。協。律。郎。讀。祝。官。

司。樂。署。丞。禮。部。所。屬。堂。子。七。品。八。品。官。鑄。印。局。大。使。鴻。臚。寺。所。屬。鳴。贊。序。班。各。

校。寢。贊。禮。郎。讀。祝。官。欽。天。監。所。屬。五。官。正。中。官。正。春。官。正。夏。官。正。秋。官。正。冬。官。正。博。士。司。書。靈。

臺。郎。監。候。掣。壺。正。司。晨。大。醫。院。所。屬。御。醫。八。品。九。品。吏。目。皆。不。註。四。格。奉。祀。等。官。以。禮。儀。是。否。

嫻。熟。行。走。是。否。敬。謹。鳴。贊。等。官。以。舉。止。是。否。安。詳。音。節。是。否。洪。暢。欽。天。監。官。以。數。學。是。否。精。研。

大。醫。院。官。以。醫。理。是。否。通。曉。填。註。考。及。會。覈。一。語。分。別。稱。職。勳。職。供。職。定。一。二。三。等。及。會。覈。一。

等。者。二。等。三。等。之。踰。齒。限。者。京。察。二。等。三。等。者。年。踰。六。十。五。歲。另。

班。引。見。太。常。寺。四。五。皆。引。

品。官。年。老。者。不。引。

見。以。候。

旨。凡入於六法者則劾。

○凡大計。藩臬道府州縣。遞察其屬之職。

州縣察其

屬出考詳府直隸州之屬縣亦察其屬出考詳直隸州知州知府直隸州知州復徧察其屬出

考詳道直隸廳亦察其屬出考詳道道復徧察其屬出考移司司索覈加考詳總督巡撫河員

則河廳察其屬出考詳管河道河道復徧察其屬出考詳河道總督鹽員則運使察其屬出考

詳總督巡撫兼鹽政者無運使而申於總督巡省分由鹽道詳故管總督巡撫

撫。總督巡撫乃徧察而註考焉。卓異者必按其

事而書於冊。如無加派無濫刑無盜案無錢糧

得所地方日及題則報部。凡官供職者皆註考

而有起色之類。不入舉劾官知縣以上錢糧倉庫註其而咨焉。收管無虧居官註其守才政年該管上

司中於總督巡撫。註考各部。

及會覆卓異官知縣而上。皆引

見以候

旨。凡入於六法者則劾。

○凡京察一等。大計卓異。皆曰舉。未踰年限者

不舉。

京察官丁憂。告病。坐補原衙門者。以到任踰半年為限。由別衙門升調官。及由外省

升補者。以到任踰一年為限。若出差回任。及告假。依限回任者。皆不扣年限。其告假違限者。回

任後。亦扣到任半年之限。非歷俸滿者。不舉。京察未踰限者。不推列入一等。

官到任已踰年限者。前後所歷之俸。皆准按算。以歷俸三年為俸滿。其廢員起用。非本案開復。

不勝道府。改補京職。外任滿洲官。親老。改補京職者。前俸不推接算。部院議敘官。生出身之員。

以恩俸五年為俸滿。其先經行走。期滿。奏留。又踰三年得缺。及奏留後。未踰三年得缺。而免試。

俸者仍以恩俸三年為俸滿。奏留後未踰三年得缺未免試俸者。以恩俸四年為俸滿。其議敘官生出身之筆帖式。刑部司獄。五城兵馬司指揮。副指揮。史目。仍以恩俸三年為俸滿。凡非恩俸滿者。不推列入一等。大計官均以恩俸三年為滿俸。其計俸題署之員。以實授之日為始。凡在本省前後所歷之俸。皆准接算。別省所歷之俸。不接算。非恩俸滿者。不推卓異。

**革職留任者與錢糧之未完者**

不舉。大計官有降級罰俸處分。仍准卓異。至有革職留任處分。及錢糧未清者。皆不推卓異。惟兼三兼四要缺官。或並非兼三兼四要缺。在本省恩俸至五年以上。有錢糧未清者。經薦舉卓異。會覈時以應否引見請旨。其大計官前任及署任內正項錢糧未完。已經卸事。無論曾否照離任。滿洲官不射布靴與清語官職結。俱准卓異。

之不習者不舉。

凡滿洲派出隨圍之員。應射布靴。有託故不射者。皆註冊。遇下

屬京察。不推列入一等。其不能來京候簡官因清語者。京察亦不推列入一等。

案降補京職及病痊改內用者不舉。

藩臬以上奉旨

來京另候簡用之員。通因案降補京職。不推保送一等。外官告病開缺。病痊應坐補原缺。而奉

旨內用者。舉者。京官七而一。筆帖式八而亦不推保送。

一。道府廳州縣十有五而一。佐雜教職百三十

而一。以是為率焉。

京察內閣舉滿洲侍讀典籍三人。中書十一人。漢侍讀典籍

籍中書五人。繕書房舉章京一人。筆帖式一人。中書科上諭處舉章京一人。筆帖式一人。中書科

舉中書一人。筆帖式一人。宗人府舉理事官副理事官主事經歷二人。漢主事一人。筆帖式二

人。吏部舉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四人。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二人。又添舉一人。滿漢

相間輪保。筆帖式九人。戶部舉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十一人。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

六人。筆帖式十五人。三庫舉郎中員外郎主事  
司庫二人。筆帖式二人。倉場衙門舉滿洲生糧  
廳監督二人。漢生糧廳監督二人。又添舉一人。  
滿漢相開輪保。筆帖式一人。禮部舉滿洲郎中  
員外郎主事司務四人。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  
務二人。筆帖式五人。兵部舉滿洲郎中員外郎  
主事司務五人。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二人。  
筆帖式九人。刑部舉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提  
牢司務十人。漢郎中員外郎主事提牢司務八  
人。筆帖式十五人。工部舉滿洲郎中員外郎主  
事司務司庫司匠九人。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  
務二人。又添舉一人。滿漢相開輪保。筆帖式十  
二人。理藩院舉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九人。筆  
帖式十二人。都察院舉滿洲御史都事經歷四  
人。漢御史都事經歷指彈史目六人。筆帖式五  
人。六科舉滿洲給事中一人。漢給事中一人。又  
添舉一人。滿漢相開輪保。筆帖式七人。通政司  
舉經歷知事一人。筆帖式一人。大理寺舉寺丞  
評事司務一人。筆帖式一人。翰林院侍讀侍講  
修撰編修檢討七人。內奏一人。舉筆帖式五人。

滿漢典簿侍詔孔目保送一人舉章京一人起居注主  
事一人筆帖式二人奏事處舉漢洗馬中允贊  
府舉滿洲洗馬中允贊善一人漢洗馬中允贊  
善一人筆帖式一人太常寺舉滿洲寺丞續祝  
官贊禮郎博士典簿五人漢署正署丞博士典  
簿一人筆帖式二人先祿寺舉滿洲署正署丞  
典簿司庫一人漢署正典簿一人筆帖式二人  
太僕寺舉員外郎主事主簿一人筆帖式二人  
國子監舉滿洲監丞助教博士典簿二人漢監  
丞助教博士學正學錄典簿典籍一人筆帖式  
一人欽天監舉滿洲五官正靈臺郎主簿挈壺  
正博士一人漢五官正靈臺郎主簿挈壺正監  
候司書二人筆帖式一人鴻臚寺舉主簿鳴贊  
序班二人筆帖式一人侍衛處舉主事一人筆  
帖式一人步軍統領衙門舉郎中員外郎主事  
司務一人筆帖式二人鑾儀衛舉滿洲主事鳴  
贊鞭官漢經歷一人筆帖式一人順天府舉滿  
洲教授訓導漢治中通判經歷磨司獄教授  
訓導一人東陵舉郎中員外郎主事讀  
祝官贊禮郎五人西陵舉郎中員外郎

主事讀祝官贊禮郎四人。盛京戶部舉郎中員外郎三陵  
舉筆帖式一人。盛京京戶部舉郎中員外郎主  
事司庫六品官二人。筆帖式二人。盛京禮部  
舉郎中員外郎主事助教讀祝官贊禮郎六品  
七品官二人。筆帖式一人。盛京兵部舉郎中  
員外郎主事一人。筆帖式一人。盛京刑部舉  
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司獄二人。筆帖式三人。  
盛京工部舉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六品官  
二人。筆帖式一人。盛京兵部舉郎中員外郎  
將軍衙門舉主事一人。奉天府舉教授經應司  
獄一人。其唐古持學司業助教不足保送之額  
果得其人。准舉一人。卓異直隸舉州縣以上官  
十人。鹽運判官以上經應以下官一人。奉天舉  
州縣以上官一人。佐雜教職四人。河負舉通判以上官一  
人。鹽運判官以上經應以下官一人。山東舉州縣  
以上官九人。佐雜教職三人。鹽運判官以上  
經應以下官一人。佐雜教職三人。鹽運判官以上  
雜教職三人。河南舉州縣以上官七人。佐雜教  
職三人。江蘇舉州縣以上官七人。佐雜教職三



亦	不	州	吉	人	使	縣	舉	大	二	教	七	判	舉	官	以	州	人
准	議	縣	林	鹽	一	一	州	使	職	雜	人	以	州	上	州	縣	鹽
各	舉	以	將	員	河	上	縣	四	二	教	佐	上	州	六	上	縣	員
舉	如	上	軍	州	東	官	以	人	職	職	雜	經	縣	人	官	舉	舉
一	果	往	所	舉	河	七	上	鹽	二	三	教	歷	以	佐	八	官	運
人	得	舉	屬	一	員	人	官	員	甘	人	職	以	官	教	官	六	判
	人	一	同	知	舉	六	六	舉	肅	陝	三	下	八	職	八	人	運
		人	學	所	通	人	人	同	州	西	人	官	一	三	人	佐	判
			正	屬	判	佐	佐	以	縣	舉	胡	一	佐	人	雜	雜	判
			巡	雜	以	教	教	上	以	州	南	人	雜	教	教	教	判
			檢	職	上	職	職	官	十	縣	舉	湖	教	職	職	職	判
			新	不	官	二	二	以	一	以	州	北	三	舉	舉	舉	判
			疆	敷	二	人	人	官	六	上	縣	舉	大	使	州	州	判
			道	保	人	鹽	鹽	八	人	官	以	州	一	縣	縣	縣	判
			員	薦	佐	員	員	人	佐	七	上	縣	人	以	以	以	判
			之	之	雜	舉	舉	佐	雜	人	官	以	浙	上	上	上	判
			額	額	一	提	提	雜	教	人	七	上	江	江	江	江	判
					人	舉	舉	教	職	人	人	官					判
					其	大	大	職	職	人	人	官					判

亦

一

○六法一曰不謹。二曰罷軟無為。三曰浮躁。四曰才力不及。五曰年老。六曰有疾。凡京察及大計。皆按其實而劾之。不謹者浮躁者。則令著其事。及覆覈乃處分焉。不謹者罷軟無為者革職。浮躁者降三級調用。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年老者有疾者休致。令送部以引。

見京察六法官皆引。交代清楚。限六月由總督巡撫給咨送部引。

見踰六月者毋庸送部。年老有疾不能來京者聽。凡官貪者酷者則特

奏不入於六法。

○凡京察題者引

見者有

旨議敘則議會覈者。一等則加一級。若記名則令堂

### 官加考引

見以備外用。

凡京察一等引。復行引。見記名。文。本衙門。堂官再加考語。復行引。見一本衙門。

員有老親年踰六十者。於初次引。後由原衙門呈明留養。移咨吏部扣除。見圈出。

亦照此例扣除。時。大計卓異則註冊引。

見者得

旨。則加一級回任候升焉。

○凡官年老告休者。則令致仕。大臣

予告者。或加銜或食俸。皆出

特恩。示優異焉。

○凡京官有疾則告。

滿洲官告病。准在家調治。六月。踰六月則開缺。漢官

告病。准開缺。同稽調治。

滿洲蒙古漢軍官有故出京則告。

除程限外。假期不得過四月。

漢官省親者侍親以行者修墓

若遷葬者娶者則告。

除程限外。假期不得過四月。既事各返

其衙門以供職。外官有疾則告。及起復乃坐補。

外官道府廳州縣告病者。具題解任。州同以下官告病。各部解任。及病痊起復。皆令其坐補原

缺。

稽勳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宗

室一人。滿洲一人。漢一人。主事宗室一人。漢一

人。

掌文職官守制終養之事。凡官出繼者入籍者更名復姓者皆掌其政令。

○凡官守制者子為父母。

嫡母繼母生母同。

喪三年皆

丁憂二十有七月而除。

不計閏。扣足二十七月為滿。前服未除而閏計

按丁者以續閏計之日起。扣足二十七月為滿。亦不計閏。為人後者為所後

父母亦如之。承重者孫若曾孫亦如之。

本身及祖父俱

係嫡長。而祖若父先故者。於祖父母曾祖父母喪則為承重。無嫡長則令嫡次承重。無嫡次令

庶長。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則治喪。

不計閏。扣足一年為

滿。養子為所養父母亦如之。孫為生祖母治喪

者亦如之。

生祖母。親子先故。無同母兄弟。親孫治喪。終制則起復。丁

治喪官。於任所遭喪者。以遭喪日為始。聞訃者。  
丁憂官。以聞訃日為始。治喪官。旗員。以聞訃日  
為始。漢員。以見喪日為始。軍營辦事旗員。丁憂  
治喪者。以親故日為始。皆扣滿丁憂治喪月日  
走。

○凡守制。滿洲蒙古京官。百日而行走。朝會

祭祀不與焉。如期而起復。丁憂者。仍二十七月

起復。未起復者。除特旨升用外。皆停升。外官。則回旗。百日而於

原衙門行走。由何衙門補放外官者。即於何衙

朝會祭祀不與焉。如期而起復。惟軍營辦事旗

行回旗守制。俟回旗後。穿孝百日。於未起復期內。不停升。漢官。則回籍。如期

而起復。漢軍用漢缺者。亦如之。京官漢軍缺。如堂主事筆帖式

之類。皆於百日後進署行走。其用漢缺者。皆開缺在旗守制。

○凡官終養者。按其祖父母父母之年。而為之

例。旗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五歲以上。為合例。漢員。祖父母父母及為人後者。所後父母已

故。其本生父母年八十以上。或七十以上。而獨子家無次丁者。及有兄弟而為疾者。俱出任者。

母老有兄弟而非同母者。皆為合例。其六十以上。未及七十者。或伯叔父兄弟為疾。或家無次

丁不能迎養。呈請終養者。雖未合例。州縣以上。亦准具題請。旨。州同以下。取結到部。准行。

漢官得告。則聽其回籍。京官。三品以上。自行陳請。四五六品。京堂。具呈

本衙門。移咨吏部。具題開缺。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庶子以下。及科道部

院等官。具呈本衙門。移咨吏部。開缺。外官。州縣以上。具題於科。鈔到部。日開缺。州同以下。據咨

開缺。皆准其及起復。乃坐補。終養官。事畢起復。回籍侍養。及起復。乃坐補。原衙門

之缺。外官道以下至知縣。赴部引見除奉旨不必坐補者。歸另班銓選外。其照例用

者。俱令坐補原缺。佐雜等官不引見者。赴復報部後。亦坐補原缺。凡原缺係部選者。分別

在部在籍候補。係在外揀選者。給照赴原省坐補。惟藩臬於人文到部後。遇缺開列。道府原係

簡放者。亦於人文到部後。知滿洲蒙古漢軍京照軍機處開列。仍按月投供。

官。停其外任。外官則改京職焉。滿洲蒙古漢軍

至筆帖式。父母年七十五歲以上者。停其升選。保送外缺。外官藩臬以下至州縣。祖父父母

年七十五歲以上。願回京者。具呈督撫。奏明送部引見。布政使按察使以京堂用。道以部

中用。知府以員外郎用。直隸州知州同知知州以主事用。通判以小京官不分品級用。知縣以

七品筆帖式用。其漢軍佐雜改補者。州同以七品筆帖式用。餘官按其出身。以八九品筆帖式

用。陵寢贊禮郎讀祀官改補者。即令在太常寺贊禮等官上行走。



○凡官出繼者。辨其宗之昭穆。與其遠近。

凡無子立

繼者。許立同宗昭穆相當之姪。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又次及遠房。又次及同姓。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又或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而別立者。於昭穆倫敘不失。不許宗族指次序爭告。如子已婚而故。及已聘未婚。其媳能以女身守志者。又如子未聘娶。因出兵陣亡者。皆應為其子立繼。如無昭穆相當可為其子立繼者。仍為其父立繼。若子未婚而夫。其父無後者。應為其父立繼。如無昭穆相當可為其父立繼者。仍為未婚之子立繼。至世爵官無嗣。而近宗昭穆相當之姪。係獨子。及應繼之姪。雖係獨子。而為孀婦所願繼者。即獨子亦推其繼。如本生父母無嗣。推其一子而承。本籍官詢其鄰族。取其宗圖

冊結。而達於部。以定議。其歸宗亦如之。

凡官先經出繼

後因繼父生有親子。願歸宗者。亦由本籍地方官。取其宗圖冊結。並親族甘結。報部准行。

○凡官入籍者。辨其祖父寄寓之歲。與其業。而

聽為土著。

先因祖父貿易游幕及出任。於寄居地方置有產業。在二十年以上者。自

其入籍。

寄籍官察而達於部以定議。復籍者。辨其

墳廬。

先因寄籍外省。後願改歸原籍者。應查祖墳。原籍果有墳墓廬舍。准其改歸原籍。祖

籍官察而達於部以定議。

○凡官更名者。皆覈而更焉。

京官由該衙門咨部更名者。旗員行

取本佐領圖記。漢員取其同鄉京官印結。在部候補。候選官具呈更名者。亦取其同鄉京官印

結。旗員由本旗咨部者。即不必行取。佐領圖記。漢官在籍候補。候選者。由本籍總督巡撫咨部。

外官。由任所總督巡撫咨部。皆復姓。亦如之。漢

軍復姓者。戶部按於檔而行焉。乃復

漢軍復姓之案。由本

旗移咨戶部。在其歸宗者。仍移咨吏部復姓。

○凡名避與王公大臣同者。避一省而兩官並

者。如司道同名者。將道改名。道府同名者。將府改名。避其稱之不協於

義者。如周元良。張聖謨。皆經奉旨訓飭。避同於

陵名者。清語額勒登額。恩特和墨。李順阿。瑚圖靈阿。安己靈武。

國羅麻。額勒和。同呢杭阿。托謨宏武。托克端。緯勒。

昌。富勒洪額。漢字若永福。昭孝景泰裕。滿洲蒙

古之名。不繫以姓。如覺羅太完。頗札拉。皆經奉旨訓飭。對音

不依附漢義。如甘珠嘉木傑。皆經奉旨訓飭。不似漢姓名。

如何。督。廣明福。皆經奉旨訓飭。凡官之名有蹈於是者。則

皆更焉。

○凡吏員出身者。歸宗復姓。改籍皆禁。

稽俸廳。

郎中員外郎主事。皆以稽勅司官兼之。

掌稽滿漢文職京官之俸。

○凡官之即任者。去任者。罰俸。降俸。停俸者。開

復者。皆註於冊。春秋支俸。則覈而咨於戶部。

由衙門各旗造清漢冊。春季於十二月十五日。秋季滿洲蒙古漢軍官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漢官

於七月初一日以前送部。與存廳底冊覈對。移咨戶部閱支。歲終則詳登於

冊而呈

覽焉。

每歲十一月。將上年實支銀米細數覈對。繕具黃冊。循例題鏡。凡支俸。春則以

二月。秋則以八月。起者止者。皆彙於是月而截。

之。支俸以二月八月。滿洲蒙古漢軍官。以十二  
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過冊之日。卽為截止  
之日。漢官以二月八月初七日。為截止之日。是  
日以前。有除授升遷。及開復者。則起領。休致革  
退物故者。則止領。踰是日。雖除授升遷開復。亦  
不補領。雖休致物故。亦不和領。惟滿洲蒙古漢  
軍官開復者。及除授而無原俸原餉可領。在正  
月七月三十日以前除授者。准其起領。凡截止  
日後革職者。  
仍截其俸。